天台县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天台县2022年农村公路（县道）改造提升工程（跟踪审计）

招 标 人：天台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章）

联 系 人：金工　　**联系电话：**0576-8390610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刘飞鸣　**联系电话：**0576-83897703

代理项目联系人：叶意莉　**联系电话：**17805860910

2022年 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1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及跟踪审计服务期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差 13
2.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4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4
3.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异议 17
6.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18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18
7.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9
7.3 履约保证金 19
7.4 签订合同 1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0.1 行贿查询 21
10.2 其他说明 2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5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总则 33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36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格式 47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48
附件四：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49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 53
一、投标函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二）授权委托书 56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7
四、投标人承担过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表 58
五、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59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0
七、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61
八、审计投标承诺函 62
九、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63
十、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64
十一、书面信誉保证 65
十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66
十三、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67
十四、其他材料 68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table>
<tr><td colspan="2">招标项目</td><td colspan="5">天台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县道）改造提升工程（跟踪审计）</td></tr>
<tr><td colspan="2">招标方式</td><td colspan="5">☑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td></tr>
<tr><td colspan="2">招标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td><td>资格审查</td><td colspan="2">☐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人</td><td colspan="2">天台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td><td>联系人</td><td>金工</td><td>电话</td><td>0576-83906107</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2">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d>联系人</td><td>叶意莉</td><td>电话</td><td>17805860910</td></tr>
<tr><td rowspan="3">招标项目概况</td><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5">天台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县道）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路面改造提升、路肩路面化、排水设施整修、桥梁维修加固、安全设施提升完善及绿化景观改造提升等；建设规模为液化站-田洋陈、洋头-兰桥、合溪-黄岩仙、天台-培山、天高线-洋头出口、城前线及连接线、桐桥-街头等 7 条县道合计 33.05 公里及雷双线双坑桥、吴家坑桥 2 座桥梁的改造提升。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为上述范围内的跟踪审计工作，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实施路线及规模为准。</td></tr>
<tr><td>标段划分情况</td><td>一个标段</td><td>招标内容</td><td colspan="3">(1)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
(2)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天台县内</td></tr>
<tr><td rowspan="2">对投标人资格要求</td><td>投标人</td><td colspan="5">（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一个投资额 1800 万元（含）以上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须包含工程审计工作内容）。
（3）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重大审计质量问题或不良执业记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无资产被冻结或清查等影响正常履约情况。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td></tr>
<tr><td>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td><td colspan="5">（1）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投资额 1800 万元（含）以上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工作（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工程审计工作内容）的项目负责人。
（3）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项目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2 人，且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td></tr>
<tr><td colspan="2">报名所需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td><td colspan="5">单位介绍信原件、单位营业执照（副本）、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报名人身份证（正反面）（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2">报名时间</td><td colspan="5">2022 年___月_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td></tr>
<tr><td colspan="2">报名方法、地址</td><td colspan="5">线上报名，请将报名所需资料扫描至同一份 PDF（文件名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后，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993019648@qq.com（发送后请与招标代理联系确认，叶工 17805860910），报名时间以报名资料（电子邮件）收到时间为准。招标文件在本公告发布网站的下方附件区自行下载。</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截止时间</td><td colspan="5">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td></tr>
<tr><td colspan="2">公告发布媒介</td><td colspan="5">天台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县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www.zjtt.gov.cn/col/col1683605/index.html）。</td></tr>
<tr><td colspan="2">特别提醒</td><td colspan="5">各投标人应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防疫工作。</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项目代理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天台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法华路 118 号 联系人：金工 电　话：0576-83906107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台县福溪街道桥南路 278 号（凯瑞美宿酒店）四楼 联系人：叶意莉 电　话：0576-83897703、17805860910
	项目名称	天台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县道）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
1.2	资金来源	省补资金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本次天台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县道）改造提升工程跟踪审计招标设 1 个标段，本标段跟踪审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包含的路线范围内的跟踪审计工作。即：（1）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2）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实施路线及规模为准。
		服务期：自本项目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为止（暂定 16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_日 17 时 00 分 提出疑问的方式：投标人将问题（如有）**加盖单位公章后发至邮箱 993019648@qq.com**，并电话联系 17805860910（叶工），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不足 3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公告之日起 3 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如有）**加盖单位公章后发至邮箱 993019648@qq.com**，并电话联系 **17805860910（叶工）**。招标人的答复将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不足 3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投标人承担过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表； （5）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8）审计投标承诺函； （9）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10）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11）书面信誉保证； （12）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13）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14）其他材料。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投标控制价	**是。本项目报价费率应控制在 65%（含）～80%（含）之间，投标报价范围为 20.92（含）～25.75（含）万元。** 投标人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仅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用，发包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收费标准，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以最终确定的项目金额计算项目的审计费乘以中标人报价费率（%）计算出的项目实际审计费，作为发包人最终支付依据。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费率超过（或低于）给定的范围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按报价费率计算的费用不一致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1、担保金额：4500 元； 2、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任选一种）： ⑴现金（现金需放置在能包封的档案袋里，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 ⑵银行保函； ⑶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时，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提交。 4、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5、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汇出账号须是“天台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账号：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1207061109021001679。 6、担保提交地址：天台县始丰街道法华路 118 号（天台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503 会议室）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 3.4.4 项补充：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被没收，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独立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分别独立装订成册，均使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或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跟踪审计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天台县始丰街道法华路 118 号(天台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503 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天台县始丰街道法华路 118 号（天台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503 会议室）**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单信封）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监标人或首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后递交先开的顺序开标；** **（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费率、服务期、服务人数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由招标人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
6.3	评标	询问核实限定时间：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 30 分钟内。
6.4	评标结果公示	第6.4款细化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天台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县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www.zjtt.gov.cn/col/col1683605/index.html）上公示 3 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9.5	投诉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监督部门：天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天台县城关人民东路 292 号 电　　话：0576-838824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	行贿查询	补充第 10.2款： 10.2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3	保密规定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 目	条　　件	备 注
资 质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项 目	要　　求	备 注
业 绩	投标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一个投资额 1800 万元（含）以上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工作（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工程审计工作内容）。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或网站注册信息截图），且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投资额 1800 万元（含）以上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工程审计工作内容）的项目负责人。 3.近三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	不少于 2 人	不少于 2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备注
信誉要求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近三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中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跟踪审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跟踪审计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3）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交

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9）全部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或严重违约等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3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6 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3 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

标报价未超出投标控制价的；

（2）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评分不得低于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最低得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不足 3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修改、补充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不足 3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跟踪审计服务阶段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项目跟踪审计费按费率报价。**

本合同跟踪审计服务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 号）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乘以报价费率____ %收取。**本项目报价费率应控制在 65 %（含）～ 80 %（含）之间，不符合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审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基本费用：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 号）规定的第 10.1 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以（浙建价协〔2021〕13 号）第 10.1 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为依据，采用差额分档累进折扣比例方法控制计付，收费基数为项目合同中标价。按上述方法计算出的费用乘以报价费率____ %为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基本费用。

（2）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 号）规定的第 7 项“工程结算审核”中的“基本收费”费率计算，收费基数为送审造价。按上述方法计算出的费用乘以报价费率____ %为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

上述投标报价的审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资料的编制工作等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 号）规定的第 7 项“工程结算审核”中的“绩效收费”费率计算，收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并由送审方承担，由项目业主单位代扣。

报价费率控制在 65 %～80%（含）之间，超过范围作无效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含）内。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跟踪审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大纲、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须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招标过程简述；

（3）评标情况说明；

（4）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5）中标结果；

（6）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本章第 6.4 款。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协议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

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受理投诉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行贿查询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本项目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取消该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10.2 其他说明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跟踪审计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费率（%）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月）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认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跟踪审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提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_____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跟踪审计招标评标委员会：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跟踪审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跟踪审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中标费率：_____%。

跟踪审计服务期:_____ 。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组成员：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跟踪审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跟踪审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 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a.审计业绩认定应为独立承担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工程审计工作内容）；不含城建路桥、城建隧道、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绩；不含由省级交通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委托的协审项目业绩；不含其他专项审计业绩；不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概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业绩等。 省级交通及省级审计主管部门委托的协审项目业绩定义如下：受省级交通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直接委托或授权，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并出具审计报告的协审项目视同独立承担的审计项目，除此之外的协审项目业绩不予认可。满足本条件的协审项目业绩须同时附省级交通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委托协审合同（或审计通知或审计业务约定书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证明材料）以及独立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中间报告，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浙江省外业绩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证明该项目由投标人承担跟踪审计工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未附证明材料的省外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b.**业绩证明须附**有效的审计委托合同和证明该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已经开展实施（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有效的审计委托合同包括：①签订合同的甲方须为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非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业绩将不予认定；②符合第 a 项规定的协审项目须附省级交通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委托协审合同（或审计通知或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方须为省级交通或省级审计主管部门； 2）证明材料包括：①至少一份该项目的审计定案表（审定表）（月度或季度或半年度或年度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应注明项目名称、送审金额、审定金额等数据，并须至少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三方盖章确认；②若项目开展实施以来尚未出具审计定案表（或审定表），则应附上阶段性审计成果报告（阶段性成果报告须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③符合第 a 项规定的协审项目须附由审计单位独立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中间报告。 c.业绩评分中的投资额以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为准，审计委托合同应能体现出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若审计委托合同不能体现出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或实际受委托审计的内容与项目概算批复文件实施范围和内容不一致，

1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分值，没有列明的因素和评分值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应将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以醒目方式集中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必须附项目概算批复文件和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括实际受委托审计的工作内容及实际受委托审计的投资额以及工程规模、内容等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d.同一个项目（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分多个审计委托合同实施的，将本单位承担实施的各个合同工程规模累加后，业绩评分按一个项目计算。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等。b.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审计通知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委托书等资料，投标人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若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工程规模，则应出具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2.3	**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章、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授权书上加盖了投标人单位公章； (5)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6)未提交分包计划；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未超出规定的范围； (9)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续上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商务文件得分：** 40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6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4 分 **（2）技术文件得分：** 20 分 c.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4 分 d.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e. 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项目中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 6 分 f. 廉政保证措施。 4 分 **（3）报价得分（40 分）** **（4）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独立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8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6 分	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	14-16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4 分； 除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外，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业绩最多加 2 分。 注：（1）加分业绩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否则不予加分； （2）如企业加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加分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予以认可。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4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12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外，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业绩最多加 2 分。 注：（1）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否则不予加分； （2）如企业加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加分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予以认可。
			其他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10-12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外，项目工作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 1 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或上述注册证书网上注册信息截图）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c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4分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3.2-4分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进行评审，基本描述到位的得3.2-3.4分，较好的得3.5-3.7分，好的得3.8-4.0分。
d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6分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5.2-6分	对本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2-5.4分，较好的得5.5-5.7分，好的得5.8-6.0分。
e	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项目中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	6分	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项目中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	5.2-6分	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参与具体项目中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2-5.4分，较好的得5.5-5.7分，好的得5.8-6.0分。
f	廉政保证措施	4分	廉政保证措施	3.2-4分	对廉政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2-3.4分，较好的得3.5-3.7分，好的得3.8-4.0分。

续上表

<table>
<tr><th colspan="5">评审因素与评分值</th><th row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h>序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因素评分值</th><th>各评审因素细分项</th><th>分值</th></tr>
<tr><td rowspan="3">g.</td><td rowspan="3">投标报价费率</td><td rowspan="3">40 分</td><td colspan="2">投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td></tr>
<tr><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 m≤5，则直接计算 m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5＜m≤15，则去除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 m-2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15＜m，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最高报价、次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 m-4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注：m 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_2。
其中，F=40； E_1=0.2, E_2=0.15。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td></tr>
</table>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澄清（如需）；

详细评审。

2.1.2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编写评标报告。

2.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不一致意见时，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如有），以便核验。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6 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当费率和数量相乘不等于合计费用时，以费率计算出的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2.7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优先；

（2）技术得分高优先；

（3）商务得分高优先；

（4）递交投标文件在前的优先。

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本次招标无效。

2.8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评标办法中对于以费率招标的形式，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预估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跟踪审计合同协议书

（参考格式）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年　月

（项目名称）跟踪审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经过公开招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建设项目实施跟踪审计服务：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类别：

1.3 工程地址：

1.4 建设单位(业主)：

1.5 乙方项目负责人：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

（4）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基本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的跟踪审计。主要内容为：（1）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2）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4 号《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等。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

一、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为：（1）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2）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

二、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期审计

1.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设计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3.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4.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5.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6.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竣工结算审计

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2.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情况；

3.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4.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5.竣工工程概况表。

（三）重点工作环节

1.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2.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3.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4.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5.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服务工作与政府管理部门的审计工作内容重叠，咨询人无法继续承担相应的建设期中期计量支付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服务的，委托人可与咨询人协商解除部分合同内容，相应的造价咨询费不予支付。

第三条　项目审计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为止。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工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相关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项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实施专业审计工作。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具体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1)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跟踪审计内容	成果完成时间	说明
一般审计咨询内容	3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重要审计咨询内容	7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中间计量支付审计	7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一般工程变更审计	3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较大工程变更审计	10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 15 个日历天
出具阶段性审计咨询报告	阶段任务完成 20 个日历天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2)工程价款结算

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审计人应在下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人及监理方、施工方应予积极配合。

送审造价	完成审核初稿时间	监理、施工单位对初稿复核时间	委托人组织完成核对时间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间

500 万（含）以内	30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含）以内	45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以上	6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3）其他特殊情况完成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的一线资料，为跟踪审计创造有利条件。

4.乙方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审计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乙方同时应保管好各种审计资料，根据甲方的要求，逐步将审计资料移交给甲方。

6.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7.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跟踪审计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和本合同规定，乙方不得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本属乙方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受托的专业顾问资格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对转委托的工作负责。

8.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而与甲方有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给甲方或任何由甲方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顾问，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9.乙方授权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证书：____，执业注册号：_____。

10.跟踪审计人员安排

为保证项目工程跟踪审计工作质量，乙方审计人员数量和能力应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擅自减少、变更人员。人员变更不得随意降低专业资格、资历。审计人员应保持固定。乙方审计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故需更换审计组长，须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做好审计业务移交工作。

11.审计完成，乙方负责审核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工作，并对甲方移交的资料安全、完整性负责。乙方在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完成后，应及时把所有资料移交给业主。

12.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组人员的管理与教育，并加强审计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提高审计工作服务质量。督促所属人员按合同规定履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2.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酬金。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审计责任需与设计单位、施工方联络接触时，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甲方与设计单位、施工方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4.审核、验收乙方跟踪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并保管好乙方移交的与工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相关的任何审计报告和资料。

5.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工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时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或机构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以及需要由甲方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6.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工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甲方授权_____ 同志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有权对施工方提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表及其他结算书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建议。

2.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要求第三人对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但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3.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不及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以下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审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3.当甲方有理由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审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审计报告的出具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一季度出具一次阶段性审计报告；每月 15 日前提交工程计量支付审计月报，并做好相应的变更审核及中期计量审核台帐。

2.工程计量支付方面的审计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正常按月审计本项目计量支付情况，并按季出具项目建议书和审计报告，半年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第二部分为本项目合同工期结束并交工验收后尾工、零星工程及最终支付的审计，在最终支付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

3.乙方每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报告一式6份，其中：向甲方提供4份，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乙方存档2份。

4.乙方应在结算审计资料送达三个月内出具审计意见书，并完成最终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完整审计报告交付甲方。

5.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外提供审计报告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业务的酬金

1.正常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按照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3.跟踪审计费用的组成：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规定，按如下方法计算出的审计费，乘以费率_____计取。

审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基本费用：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规定的第10.1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以（浙建价协〔2021〕13号）第10.1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为依据，采用差额分档累进折扣比例方法控制计付，收费基数为项目合同中标价。按上述方法计算出的费用乘以报价费率____ %为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基本费用。

（2）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规定的第7项“工程结算审核”中的“基本收费”费率计算，收费基数为送审造价。按上述方法计算出的费用乘以报价费率____ %为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基本费用。

上述投标报价的审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资料的编制工作等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规定的第7项“工程结算审核”中的“绩效收费”费率计算，收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并由送审方承担，由项目业主单位代扣。

4.具体审计费用如下：

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费及竣工结算审核（或审价）审计费用合计暂按_____万元计取。

5.审计费用最终按项目最终结算审计额为基数分别计算的审计费之和乘以中标人报价费率（%）即为项目总审计费。

5.审计费用最终以经施工单位、监理方、业主三方审核后的单个项目送审造价为准分别进行计算后合计的金额。

6.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服务酬金：

（1）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10%，计_____整（¥____ ）。

（2）本项目施工完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70%，累计支付至审计用总额的80%，计_____整（¥_____）。每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支付。

（3）工程交工验收后，完成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15%，累计支付至审计用总额的95%，计_____整（¥_____），计_____整（¥_____）。

（4）待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1个月内按实际建设项目总费用计算所得的审计费用为准，多退少补，一次结清剩余尾款。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每次支付的审计费用中直接扣除。

7.如发生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工期延长在6个月（含）内的，由此可能产生的与审计人相关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工期延长超过6个月的，超过部分的可能产生的与审计人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违约和赔偿

1.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不能按时进场审计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未能按照本合同所附审计方案约定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在甲方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不能按要求出具各类意见、报告的；检查少于规定深入现场踏勘人.次.天的，发生以上事项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却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通报乙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扣5000元违约金等措施。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2.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得合理服务费。由于甲方或第三者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之前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合理服务费。

4.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乙方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第一部分审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5.赔偿金额：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单项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单项审计费、累计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审计费总额。

6.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在服务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均允许更换一次，且不视为乙方违约。除此之外的人员再次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课以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工程项目工作组人员甲方有权课以每人次 3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

7．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甲方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若未能按要求到场，业主将课以 500 元/人次违约金。

8．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课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

9.如因审计人员疏忽导致乙方最终审计金额与财政最终审计金额误差在 1%及以上的，每相差 1%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 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 50%签约合同价。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省审计机关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　他

1．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执业，遵守“廉洁承诺书”，如乙方所属人员违

反“廉洁承诺书”条款内容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图纸、结算资料以及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接受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及项目相关方（包括监理、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及项目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及工程竣工结算后付清价款，双方履行职责完成后自动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协议。

5.本合同基本条款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公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通知（浙建价协〔2021〕13 号）。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审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审计过程中公平、公正、诚信、透明，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审计单位

作如下承诺：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审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 我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六） 我方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 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 我方不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不索取或接受监理人、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保证不在监理人、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审计规程办事，决不与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

（十一）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承诺上述几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诺人：　　工程造价审计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跟踪审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四：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跟踪审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1．工程跟踪审计的宗旨为通过乙方的工程跟踪审计，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坚决杜绝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节约项目工程投资，促进项目党风廉政建设。

2．工程跟踪审计的内容为：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工作。

二、工程跟踪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

1.本项目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的审查批准情况，项目施工、设计各环节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本项目执行公路建设“四项制度”的情况。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的情况。

3.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的情况。

4.本项目工程价款计量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合同款项支付、工程索赔、材料价差核定的合规性情况，施工单位有无违规转（分）包情况。

5.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的情况以及合规性、有效性的情况。

6.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7.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情况，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税、费的及时、足额计缴情况，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8.本项目建设期间工作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竣工结算审计

主要内容涉及但不仅止于以下方面：

1.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3.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节余等情况；

4.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5.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7.竣工工程概况表。

（三）重点工作环节

1.按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计量结算支付款审核；

2.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索赔等重大事项，以及隐蔽工程的审核；

3.工程结算最终计量支付的审核；

4.工程合同奖罚条款的监督执行和材料差价的核定；

5.征迁工作中征迁协议、款项支付、征迁面积以及征迁工作其他相关资料合法合规性审核；

6.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跟踪审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_跟踪审计**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 号）等规定的标准，愿意以报价费率_____%，折合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约定的本项目跟踪审计工作。

2.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人数为____人，服务期____个月。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4）中标后，自觉接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省审计厅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忠实履行投标文件作出的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声明：已详细阅读并已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附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

9.（其他说明）_____。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跟踪审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造价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质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人承担过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公路等级	
项目总投资	
建安费	
合同价格	
承担的服务工作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备注）；

2、投标人如有未如实填报本表或填报本表的数据与事实不符、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五、拟委派本项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table>
<tr><th>姓名</th><th>拟在本项目任职</th><th>职称</th><th>证书名称</th><th>专业</th><th>完成项目名称</th></tr>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td></tr>
<tr><td></td></tr>
<tr><td></td></tr>
<tr><td></td></tr>
<tr><td></td><td rowspan="3">项目工作组成员</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人员自评分： _____ 。
投标人人员得分以评标专家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时参考。</td></tr>
</table>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已完成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任职		

注：1.本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且项目负责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或网上注册信息截图）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将资格审查不予认可。

2.项目负责人须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任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七、项目工作组审计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 colspan="2">造价从业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3">资格证书及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已完成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工程规模</td><td>任职</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工作审计组其他人员每人填写一张本表格；

2、在本表后附工作审计组其他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如有）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或网上注册信息截图）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八、审计投标承诺函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公告》要求，依据本投标人自愿，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详细阅读并已完全理解全部招标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附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二、中标后服从省交通运输厅、审计厅的全程业务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及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和管理咨询建议书，反映问题，提出合理化审计建议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

三、中标后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审计人员管理，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依约履行跟踪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四、中标后不将受托审计业务转让或转、分包；

五、递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法，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一经查实，同意被取消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资格。

六、其他相关承诺：

如发生上述违反承诺和有关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审计厅作出相应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审计服务质量和廉洁自律保障具体措施

为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加强审计人员管理，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依约履行跟踪审计职责，提高审计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现提出如下措施：

（具体内容陈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

投标人审计工作方案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实施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意义、目的、原则、依据和职能定位的理解；

2、实施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以及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

（2）审计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3）有效的合同管理；

（4）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3、投标人在实施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优势；

4、参与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的经验、得失及建议意见；

5、参与交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具体跟踪审计项目中，有何好的经验，并就如何确保跟踪审计工作质量的建议意见。

6、对跟踪审计工作的服务承诺。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书面信誉保证

（投标人全称）保证：

我公司自　年　月　　日以来无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执业记录。如有隐瞒，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业务	1.4.3(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4)	否	
5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6)	否	
6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3(8)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3(7)	否	
8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3(9)	否	
9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10)	否	
10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3)	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	是	
2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	1.4.2	否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10）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3）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一经查实，愿意接受下列处罚：在评标过程中被查实的，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若是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对公司和项目负责人记黑名单一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1、招标人发布的补遗书（如有）；

2、其他资料。